北屏府告〔2025〕1号

城口县北屏镇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违法建设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城乡规划与土地管理，坚决维护城乡建设秩序，严格保护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和公共空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现就严禁违法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违法建设，依法规范建设行为

一切城乡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审批手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以下统称“违法建设”）。

本通告所称违法建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手续进行建设的。

（二）未按照已取得的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等合法手续规定的用途、位置、面积、高度、层数等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非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河道管理范围、公共绿地、生态保护区、公共道路、消防通道等公共空间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四）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

（五）未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在河道、公路边、墙面或其他公共场所设立广告牌等设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二、强化执法监管，坚决依法查处

（一）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各村（居）民委员会必须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苗头或行为，应第一时间予以劝阻、制止，并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二）强化执法巡查，及时依法查处。镇规划建设管理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与重点区域重点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巡查、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违法建设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一经发现，依法及时立案查处。

（三）严格执法程序，实施强制措施。

1.对发现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并根据情节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自行拆除。

2.对依法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坚决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四）违法后果自负，承担全部责任。因违法建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承担强制拆除费用、民事赔偿责任等），均由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承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责任追究，坚持“零容忍”

对涉及违法建设行为的国家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党员，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对一切违法建设行为，我镇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城乡建设的良好秩序。欢迎并鼓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监督举报违法建设行为。举报电话：023-59501000。举报地址：北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为准。

 城口县北屏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城口县北屏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印发